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第2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1號3樓

電話：(03)577668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1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4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34~35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二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6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8~42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40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37、41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37		二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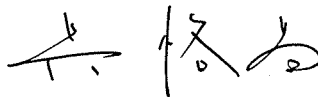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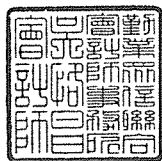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余 鴻 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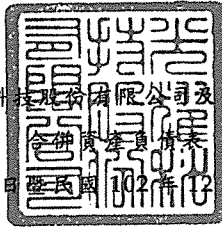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8 日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2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2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15,420	19	\$ 195,487	20	\$ 175,575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	-	-	-	-	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462,548	40	408,593	42	225,447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及二三)	89,209	8	48,404	5	168,750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1,582	-	1,079	-	7,366	1
130X	存貨(附註八)	146,129	13	150,589	15	181,742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28,902	2	20,369	2	14,59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43,790	82	824,521	84	773,567	8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九)	157,149	14	142,943	15	128,642	1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	1,179	-	914	-	249	-
1920	存出保證金	7,283	1	7,629	1	7,58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36,333	3	866	-	77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1,944	18	152,352	16	137,253	15
1XXX	資 產 總 計	\$1,145,734	100	\$ 976,873	100	\$ 910,82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78,768	7	\$ 128,273	13	\$ 198,628	22
2170	應付帳款	118,142	10	96,972	10	121,306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127,525	11	82,474	9	71,467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七)	10,280	1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二)	7,368	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6	-	806	-	9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2,809	30	308,525	32	392,331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12,632	1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000	4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2,632	5	-	-	-	-
2XXX	負債總計	405,441	35	308,525	32	392,331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14,600	37	414,600	42	384,765	42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24,876	2	-	-	-	-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56,997	5	56,997	6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396	2	3,503	-	3,50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21	-	52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2,752	19	191,781	20	129,197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2	-	946	-	503	-
3XXX	權益總計	740,293	65	668,348	68	518,489	57
	負債與權益總計	\$1,145,734	100	\$ 976,873	100	\$ 910,8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鎰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25,035	100	\$ 351,138	100	\$ 773,140	100	\$ 607,4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u>307,193</u>	<u>72</u>	<u>259,884</u>	<u>74</u>	<u>575,755</u>	<u>74</u>	<u>467,237</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117,842</u>	<u>28</u>	<u>91,254</u>	<u>26</u>	<u>197,385</u>	<u>26</u>	<u>140,261</u>	<u>2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127	4	10,443	3	34,728	5	19,710	3
6200	管理費用	23,505	6	18,654	5	43,156	6	31,65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761</u>	<u>1</u>	<u>5,088</u>	<u>1</u>	<u>11,162</u>	<u>1</u>	<u>10,02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393</u>	<u>11</u>	<u>34,185</u>	<u>9</u>	<u>89,046</u>	<u>12</u>	<u>61,383</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71,449</u>	<u>17</u>	<u>57,069</u>	<u>17</u>	<u>108,339</u>	<u>14</u>	<u>78,878</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90	-	30	-	1,209	-	40	-
7190	其他收入	59	-	84	-	85	-	721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571)	(3)	12,565	4	(318)	-	30,407	5
7590	什項支出	(111)	-	(48)	-	(203)	-	(128)	-
7050	財務成本	(910)	-	(2,006)	(1)	(1,737)	-	(3,5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0,743)	(3)	<u>10,625</u>	<u>3</u>	(964)	-	<u>27,452</u>	<u>5</u>
7900	稅前淨利	60,706	14	67,694	20	107,375	14	106,330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七)	<u>10,280</u>	<u>2</u>	-	-	<u>10,280</u>	<u>1</u>	-	-
8200	本期淨利	50,426	12	67,694	20	97,095	13	106,330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1)	-	801	-	(274)	-	2,1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9,155</u>	<u>12</u>	<u>\$ 68,495</u>	<u>20</u>	<u>\$ 96,821</u>	<u>13</u>	<u>\$ 108,463</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2</u>		<u>\$ 1.77</u>		<u>\$ 2.34</u>		<u>\$ 2.78</u>	
9810	稀 釋	<u>\$ 1.22</u>		<u>\$ 1.76</u>		<u>\$ 2.34</u>		<u>\$ 2.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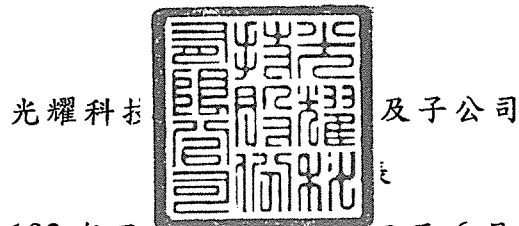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俊鎰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7,375	\$ 106,33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826	17,282
A20200	攤銷費用	235	334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44	(502)
A20900	財務成本	1,737	3,588
A21200	利息收入	(1,209)	(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	(9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4,099)	(14,1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0,805)	(32,4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增加)	75	(4,001)
A31200	存貨減少 (增加)	4,460	(25,2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533)	(1,38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 減少	(40)	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減少)	21,170	(6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5,4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813	6,6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減少) 增加	(80)	5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069	50,7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1	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27)	(3,1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773</u>	<u>47,6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72)	(5,3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346	(2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0)	(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42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103)</u>	<u>(5,3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新股	\$ -	\$ 2,775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9,505)	21,61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5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495</u>	<u>24,39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2</u>)	<u>1,60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933	68,2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5,487</u>	<u>107,28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5,420</u>	<u>\$ 175,5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鉉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科技公司)於 93 年 7 月 13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產品應用於 TVs 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及光學鏡頭等。

光耀科技公司股票自 98 年 6 月 19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光耀科技公司之母公司為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 6 月底持有光耀科技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3%及 56%。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光耀科技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8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光耀科技公司及由光耀科技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4 月 3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

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104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

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

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光耀科技公司及由光耀科技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3年 6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6月30日
光耀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 有限公司	光學膜加工	100%	100%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係光耀科技公司於 97 年度轉投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設立於模里西斯，光耀科技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生產光學膜，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光耀科技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 5,258 仟元，前述間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1. 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8	\$ 121	\$ 44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0,899	123,419	175,126
銀行定期存款	<u>74,323</u>	<u>71,947</u>	-
	<u>\$ 215,420</u>	<u>\$ 195,487</u>	<u>\$ 175,575</u>

約當現金係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之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仍高於活期存款、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	\$ -	\$ -	\$ 93
應收帳款	464,238	410,139	226,661
減：備抵呆帳	<u>(1,690)</u>	<u>(1,546)</u>	<u>(1,214)</u>
	<u>\$ 462,548</u>	<u>\$ 408,593</u>	<u>\$ 225,540</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	<u>\$ 89,209</u>	<u>\$ 48,404</u>	<u>\$ 168,75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一)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未減損	未逾期已減損	已逾期未減損	已逾期已減損	應收帳款總額
未逾期	\$ 514,005	\$ -	\$ -	\$ -	\$ 514,005
30 天以下	-	-	31,029	-	31,029
31 天至 60 天	-	-	-	2,065	2,065
61 天至 180 天	-	-	-	6,348	6,348
181 天至 360 天	-	-	-	-	-
	<u>\$ 514,005</u>	<u>\$ -</u>	<u>\$ 31,029</u>	<u>\$ 8,413</u>	<u>\$ 553,447</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未減損	未逾期已減損	已逾期未減損	已逾期已減損	應收帳款總額
未逾期	\$ 428,783	\$ -	\$ -	\$ -	\$ 428,783
30 天以下	-	-	27,629	-	27,629
31 天至 60 天	-	-	-	616	616
61 天至 180 天	-	-	-	-	-
181 天至 360 天	-	-	-	1,515	1,515
	<u>\$ 428,783</u>	<u>\$ -</u>	<u>\$ 27,629</u>	<u>\$ 2,131</u>	<u>\$ 458,543</u>

102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未減損	未逾期已減損	已逾期未減損	已逾期已減損	應收帳款總額
未逾期	\$ 353,767	\$ -	\$ -	\$ -	\$ 353,767
30 天以下	-	-	28,409	-	28,409
31 天至 60 天	-	-	2	6,517	6,519
61 天至 180 天	-	-	4	6,712	6,716
181 天至 360 天	-	-	-	-	-
	<u>\$ 353,767</u>	<u>\$ -</u>	<u>\$ 28,415</u>	<u>\$ 13,229</u>	<u>\$ 395,41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1,546	\$ 1,716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u>144</u>	<u>(502)</u>
期末餘額	<u>\$ 1,690</u>	<u>\$ 1,214</u>

(三)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元

交易對象	期初讓售金額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兌現金額	期末讓售餘額	隱含年利率(%)	額	度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安泰銀行	USD -	USD 1,132,068.20	USD -	USD 1,132,068.20	1.8370	USD	2,000,00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102年6月30日提供美金2,000仟元之本票予該銀行作為擔保品。

八、存 貨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原物料	\$ 59,915	\$ 75,901	\$ 75,186
在製品	9,247	19,356	16,627
製成品	76,967	55,332	89,929
	<u>\$ 146,129</u>	<u>\$ 150,589</u>	<u>\$ 181,742</u>

(一) 103年6月30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合併公司之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13,765仟元、19,320仟元及13,662仟元。

(二) 103年及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07,193仟元、259,884仟元、575,755仟元及467,237仟元。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9,545仟元及5,550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部分存貨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5,606仟元及8,056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機器設備	\$ 109,148	\$ 110,141	\$ 104,540
辦公設備	2,281	2,321	2,790
其他設備	31,804	20,818	20,288
未完工程	13,916	9,663	1,024
	<u>\$ 157,149</u>	<u>\$ 142,943</u>	<u>\$ 128,642</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56,044	\$ 9,954	\$ 140,586	\$ 540	\$ 507,124
增 添	3,145	913	2,914	1,024	7,996
處 分	(1,964)	(99)	(2,723)	-	(4,786)
重 分 類	540	-	-	(540)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465	52	975	-	1,492
102年6月30日餘額	<u>\$ 358,230</u>	<u>\$ 10,820</u>	<u>\$ 141,752</u>	<u>\$ 1,024</u>	<u>\$ 511,82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45,423	\$ 7,510	\$ 116,784	\$ -	\$ 369,717
處 分	(1,964)	(99)	(2,723)	-	(4,786)
折舊費用	10,051	576	6,655	-	17,28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80	43	748	-	971
102年6月30日餘額	<u>\$ 253,690</u>	<u>\$ 8,030</u>	<u>\$ 121,464</u>	<u>\$ -</u>	<u>\$ 383,184</u>
102年6月30日淨額	<u>\$ 104,540</u>	<u>\$ 2,790</u>	<u>\$ 20,288</u>	<u>\$ 1,024</u>	<u>\$ 128,642</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70,923	\$ 10,397	\$ 145,343	\$ 9,663	\$ 536,326
增 添	2,882	434	15,835	11,173	30,324
重 分 類	6,669	-	-	(6,919)	(25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68)	(9)	(149)	(1)	(227)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380,406</u>	<u>\$ 10,822</u>	<u>\$ 161,029</u>	<u>\$ 13,916</u>	<u>\$ 566,17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60,782	\$ 8,076	\$ 124,525	\$ -	\$ 393,383
折舊費用	10,514	472	4,840	-	15,82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38)	(7)	(140)	-	(185)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271,258</u>	<u>\$ 8,541</u>	<u>\$ 129,225</u>	<u>\$ -</u>	<u>\$ 409,024</u>
103年6月30日淨額	<u>\$ 109,148</u>	<u>\$ 2,281</u>	<u>\$ 31,804</u>	<u>\$ 13,916</u>	<u>\$ 157,14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5至1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8年

十、其他無形資產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1,179</u>	<u>\$ 914</u>	<u>\$ 249</u>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1,229	\$ 10,303
增 添	250	39
本期減少	(10,308)	-
重 分 類	250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1</u>)	<u>18</u>
期末餘額	<u>\$ 1,420</u>	<u>\$ 10,36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10,315	\$ 9,765
攤銷費用	235	334
本期減少	(10,308)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1</u>)	<u>12</u>
期末餘額	<u>\$ 241</u>	<u>\$ 10,11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二至五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一、其他資產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留抵稅額	\$ 14,165	\$ 10,432	\$ 7,839
預付費用及款項	14,663	9,749	5,876
預付退休金	800	800	705
預付設備款	35,427	-	-
應收退稅款	75	23	17
其 他	<u>105</u>	<u>231</u>	<u>935</u>
	<u>\$ 65,235</u>	<u>\$ 21,235</u>	<u>\$ 15,372</u>
流 動	\$ 28,902	\$ 20,369	\$ 14,594
非 流 動	<u>36,333</u>	<u>866</u>	<u>778</u>
	<u>\$ 65,235</u>	<u>\$ 21,235</u>	<u>\$ 15,372</u>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應付遠期信用狀 借款	1.26~2.59	\$ 78,768	1.02~2.4	\$ 128,273	0.89~4.02	\$ 198,628

合併公司 103 年 6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短期借款係以光耀科技公司董事長郭維斌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二)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368	\$ -	\$ -

(三) 長期借款

	利 率 %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長借擔保借款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3/6~105/6，自 103 年 12 月起償還本金，每月支付一期，每期支付 1,053 仟元，共分十九期平均攤還。	1.98	\$ 20,000	\$ -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368)	-	-
		\$ 12,632	\$ -	\$ -

1. 台灣工業銀行之借款係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而於 103 年 4 月訂立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 50,000 仟元。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實際動撥金額為 20,000 仟元，借款餘額為 20,000 仟元。

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之前，光耀科技公司每季於台灣工業銀行之平均存款績數需維持等值新台幣 10,000 仟元整，且合併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其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

2. 上列長期借款係以光耀科技公司董事長郭維斌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25,631	\$ 22,898	\$ 17,047
應付利息	96	286	735
應付勞務費	4,577	4,041	1,73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542	4,920	2,724
應付購置設備款	6,165	4,613	3,026
應付股利	24,876	-	7,640
其他	58,638	45,716	38,559
	<u>\$ 127,525</u>	<u>\$ 82,474</u>	<u>\$ 71,467</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光耀科技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682 仟元、1,277 仟元、3,286 仟元及 2,496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光耀科技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光耀科技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管理費用	\$ 12	(\$ 11)	\$ 23	\$ -
研發費用	13	(13)	26	-
	<u>\$ 25</u>	<u>(\$ 24)</u>	<u>\$ 49</u>	<u>\$ -</u>

十五、權益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普通股股本	\$ 414,600	\$ 414,600	\$ 384,765
待分配股票	24,876	-	-
資本公積	56,997	56,997	-
保留盈餘	243,148	195,805	133,221
其他權益項目	672	946	503
	<u>\$ 740,293</u>	<u>\$ 668,348</u>	<u>\$ 518,489</u>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 900,000</u>	<u>\$ 900,000</u>	<u>\$ 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1,460</u>	<u>41,460</u>	<u>38,476</u>
已發行股本	<u>\$ 414,600</u>	<u>\$ 414,600</u>	<u>\$ 384,765</u>

1. 光耀科技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381,99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依光耀科技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 102 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換發普通股 945 仟元。

光耀科技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166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8 元，共募集 88,662 仟元，該現金增資之目的主要係以充實營運資金。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光耀科技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414,600 仟元，分為 41,46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中尚未公開發行之私募股份共計 4,200 仟股。

2. 光耀科技公司 10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轉增資 24,876 仟元，共計 2,488 仟股轉增資發行新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其所增加之股份列為股本項下之「待分配股票股利」。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除權息基準日為 103 年 9 月 2 日，故計算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每股盈餘時，未予列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有關無償配股追溯調整之擬制性每股盈餘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八。

(二) 資本公積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56,997</u>	<u>\$ 56,997</u>	<u>\$ -</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部分得以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光耀科技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盈餘分配依下列順序分派：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法提繳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時，就其盈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七。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3) 扣除前各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2.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039 仟元及 2,11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83 仟元及 605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能發放金額之 7%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 光耀科技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光耀科技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893	\$ 3,50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521)	521	-	-
現金股利	24,876	7,640	0.6	0.2
股票股利	24,876	-	0.6	-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827	\$ -	\$ 683	\$ -
董監事酬勞	1,093	-	170	-

103 年 6 月 27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827	\$ 1,093	\$ 683	\$ 17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827	1,093	663	190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已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有關光耀科技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946	(\$ 1,6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74)	2,133
期末餘額	\$ 672	\$ 503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38,965	\$ 20,945	\$ 59,910	\$ 26,835	\$ 15,493	\$ 42,328
退職後福利	\$ 1,207	\$ 500	\$ 1,707	\$ 816	\$ 437	\$ 1,25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64	\$ 1,410	\$ 1,474	\$ 56	\$ 690	\$ 746
折舊費用	\$ 7,456	\$ 557	\$ 8,013	\$ 7,964	\$ 520	\$ 8,484
攤銷費用	\$ -	\$ 116	\$ 116	\$ -	\$ 167	\$ 167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73,043	\$ 38,484	\$ 111,527	\$ 48,394	\$ 28,032	\$ 76,426
退職後福利	\$ 2,344	\$ 991	\$ 3,335	\$ 1,593	\$ 903	\$ 2,49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71	\$ 2,705	\$ 2,776	\$ 56	\$ 1,415	\$ 1,471
折舊費用	\$ 14,718	\$ 1,108	\$ 15,826	\$ 16,237	\$ 1,045	\$ 17,282
攤銷費用	\$ -	\$ 235	\$ 235	\$ -	\$ 334	\$ 334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2,337)	\$ -	(\$ 2,3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280	2,337	10,280	2,3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0,280	\$ -	\$ 10,280	\$ -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未使用及未認列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77,261	109
<u>84,579</u>	110
<u>\$161,840</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222,752</u>	<u>\$ 191,781</u>	<u>\$ 129,19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36</u>	<u>\$ 59</u>	<u>\$ 75</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02% 及 0.22%。

依所得稅法規定，光耀科技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光耀科技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光耀科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0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一)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純益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純益
	稅後	(分母)	(元) 稅後	稅後	(分母)	(元) 稅後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50,426	41,460	\$ 1.22	\$ 67,694	38,311	\$ 1.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	-	32	-
員工分紅	-	90	-	-	22	-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50,426	41,550	\$ 1.22	\$ 67,694	38,365	\$ 1.76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純益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純益
	稅後	(分母)	(元) 稅後	稅後	(分母)	(元) 稅後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97,095	41,460	\$ 2.34	\$ 106,330	38,311	\$ 2.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	-	32	-
員工分紅	-	90	-	-	22	-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97,095	41,550	\$ 2.34	\$ 106,330	38,365	\$ 2.7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 倘若無償配股基準日於財務報告日前，調整後用以計算擬制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1.22	\$ 2.34	\$ 1.15	\$ 2.21
稀釋每股盈餘	\$ 1.22	\$ 2.34	\$ 1.15	\$ 2.20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光耀科技公司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u>員工認股權</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可認購股數 (仟 股)</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u>
期初流通在外	324	\$10.0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278)	10.00
本期失效	(2)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u>44</u>	10.00
期末可行使	<u>44</u>	10.0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u>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u>	<u>流通在外單位 (仟)</u>	<u>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 (年)</u>	<u>流通在外加權 平均行使價格 (元)</u>	<u>可行使單位 (仟)</u>	<u>可行使之認股 權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 (元)</u>
<u>102年6月30日</u>					
\$10.00	44	0.49	\$ 10.00	44	\$ 10.00

二十、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u>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不影響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 274)</u>	<u>\$ 2,133</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二、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5,420	\$ 195,487	\$ 175,575
應收款項 (含應收關係人 款項)	551,757	456,997	394,290
其他應收款	1,582	1,079	7,366
存出保證金	7,283	7,629	7,584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78,768	128,273	198,628
應付款項 (含應付關係人 款項)	118,142	96,972	121,306
其他應付款	127,525	82,474	71,46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368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687	648	577
長期借款	12,632	-	-
存入保證金	50,000	-	-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放款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詳附註二五。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0%予以調整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10%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益	\$ 49,788	\$ 59,961	(\$ 5,884)	(\$ 17,264)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98,768	\$ 128,273	\$ 198,628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1%，合併公司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494仟元及993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三、關係人交易

光耀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光耀科技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				
兄弟公司	\$ 111,374	\$ 91,185	\$ 200,087	\$ 119,023
其他關係人	-	83,157	-	170,979
	<u>\$ 111,374</u>	<u>\$ 174,342</u>	<u>\$ 200,087</u>	<u>\$ 290,002</u>

(二)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兄弟公司	\$ 89,209	\$ 48,404	\$ 39,386
其他關係人	-	-	129,364
	<u>\$ 89,209</u>	<u>\$ 48,404</u>	<u>\$ 168,750</u>
<u>其他應收款</u>			
母 公 司	\$ 182	\$ 251	\$ 269
<u>其他應付款</u>			
母 公 司	\$ 14,510	\$ 1,046	\$ 1,097
<u>預付款項</u>			
兄弟公司	\$ 3,219	\$ 908	\$ -
<u>存出保證金</u>			
母 公 司	\$ 942	\$ 942	\$ 875

(三)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連帶保證性質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郭維斌	短期借款	\$ 78,768	\$ 128,273	\$198,628
郭維斌	長期借款	<u>20,000</u>	<u>-</u>	<u>-</u>
		<u>\$ 98,768</u>	<u>\$ 128,273</u>	<u>\$198,628</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光耀科技公司支付予母公司租金支出及相關管理費用，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金額分別為11,765仟元及10,675仟元。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824	\$ 2,565	\$ 7,401	\$ 4,897
退職後福利	79	75	211	20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162</u>	<u>133</u>	<u>375</u>	<u>325</u>
	<u>\$ 4,065</u>	<u>\$ 2,773</u>	<u>\$ 7,987</u>	<u>\$ 5,42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情形如下：

幣別	信用狀開立總額 (元)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美金	USD 2,932,728	USD 2,585,878	USD 1,728,619
日幣	JPY 238,774,060	JPY 142,422,940	JPY 152,110,879
台幣	NTD 25,581,065	NTD 19,056,085	NTD 47,092,973

(二) 承諾合約

合併公司購置設備所訂之合約款共計135,714仟元，截至103年6月30日止已支付51,273仟元(含稅)，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3,282	29.865	\$695,317	\$ 25,758	29.805	\$767,717	\$ 24,526	30.00	\$735,780
歐元	-	40.78	-	-	41.09	-	-	39.15	-
人民幣	42,861	4.8539	208,043	14,390	4.919	70,784	261	4.877	1,273
港幣	2,999	3.853	11,555	-	3.843	-	-	3.867	-
日圓	20	0.2946	6	519	0.2839	147	289	0.3036	8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611	29.865	197,438	6,178	29.805	184,135	4,539	30.00	136,170
日圓	199,738	0.2946	58,843	397,856	0.2839	112,951	568,918	0.3036	172,724
英鎊	19	50.87	967	16	49.28	788	8	45.78	366
人民幣	-	4.8539	-	7	4.919	34	27	4.877	132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三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七、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經營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屬單一產業，並無產業別資訊可資提供。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生產單一產品增光膜，故無產品別資訊可資提供。

(三)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地區	\$ 20,538	3	\$ 8,368	1
大陸地區	<u>752,602</u>	<u>97</u>	<u>599,130</u>	<u>99</u>
	<u>\$ 773,140</u>	<u>100</u>	<u>\$ 607,498</u>	<u>100</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B	\$ 200,087	26	\$ 114,928	19
D	173,583	22	58,676	9
A	96,801	13	122,502	20
C	<u>71,583</u>	<u>9</u>	<u>70,919</u>	<u>11</u>
	<u>\$ 542,054</u>	<u>70</u>	<u>\$ 367,025</u>	<u>59</u>

附表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應收、應付帳款	佔總(付)帳款比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60% 之孫公司	銷	\$ 200,087	26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89,209	1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15,629	15	12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3,744	21	

附表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列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金		應 收 項 式	應 收 項 回 收	關 係 人 後 額	提 呆 列 帳 額	抵 備 金 額
					金	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 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13,744	2.10	\$	-	-	\$ 15,450		\$	-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末	投資上期末	資金額末期	期股	未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金額	美金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公司	\$ 158,873	\$ 158,873	\$ 158,873	5,257,517	100.00	100.00	\$ 59,026	\$ 59,026	(\$ 17,485)	(\$ 17,485)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光學廠加工	USD 5,258	USD 5,258	USD 5,258	-	100.00	100.00	USD 1,976	USD 1,976	(USD 579)	(USD 579)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千元 / 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本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生產增亮膜、梭鏡片、擴散膜、光學膜	\$ 163,125 (人民幣 33,60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7,030 (美金 5,258)	\$ - (美金 -)	\$ - (美金 -)	\$ 157,030 (美金 5,258)	100	(\$ 17,292) (美金 -579)	\$ 59,013 (美金 1,976)	\$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57,030 (美金 5,258)	\$ 176,204 (美金 5,900)	\$ 444,176 (註一)

註一：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二：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營業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15,629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15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113,744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10	
2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162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	
2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443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營業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01,942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17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57,072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6	
2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7,972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3	
2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17,397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2	